

一般说明

加拿大关税减让表

1. 本减让表中条款一般根据《加拿大海关税则》表述，其解释，包括本减让表所列子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应受《加拿大海关税则》的一般说明、类别说明以及章节说明管辖。当本减让表中条款与《加拿大海关税则》相应条款相同时，二者含义相同。
2. 除非本减让表另有规定，基准税率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加拿大实施的最惠国税率。
3. 以货币单位表示的税率应舍至 0.0001 加拿大元。
4. 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加拿大关税的取消或削减应遵照如下降税模式：
 - (a) 属于降税模式 EIF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对加拿大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
 - (b) 属于降税模式 B4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4 年取消。
此类货物应自第 4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c) 属于降税模式 B6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6 年取消。
此类货物应自第 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d) 属于降税模式 B7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7 年取消。
此类货物应自第 7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e) 属于降税模式 B1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分 11 年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f) 属于降税模式 CA1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在第 1 年至第 8 年期间应保持基准税率，并自第 9 年起分 4 年均等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 12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g) 属于降税模式 CA2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于协定对加拿大生效日降至基准税率的 1/4，并保持该税率至第 11 年。此类货物应自第 12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h) 属于降税模式 CA3 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于协定对加拿大生效日降至 5.5%，第 2 年 1 月 1 日降至 5.0%，第 3 年 1 月 1 日降至 2.5%，第 4 年 1 月 1 日降至 2.0%。
此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 (i) 属于降税模式关税配额项下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依据本减让表附录 A 中关税配额条款管理。

5. 第 4 款中提及的每年关税取消应按每年均等方式削减，除非：

- (a) 依据附件 2-D 的一般说明第 3 款(b)项(i)目、第 4 款(a)项(ii)目和第 4 款(b)项(ii)目规定；或者

(b) 第 4 款另有规定。

6. 应日本请求，加拿大应不早于本协定对加拿大生效后 7 年与日本就本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承诺进行磋商，以期扩大市场准入。

7. 当加拿大与他国或关税区达成的国际协定或其修正案完成必要的生效法律程序，且加拿大给予该国或关税区优惠的市场准入，在此情况下，应日本请求，加拿大应与日本就减让表中适用于日本原产货物的关税、关税配额和保障措施承诺进行磋商，以期使日本原产货物可获得与国际协定中相同税目项下原产货物的同等待遇。除非缔约方间另有约定，磋商应不晚于申请提出后的一个月。

8. 为进一步明确，第 6 款和第 7 款中任何规定的解释不得影响加拿大在本协定任何条款所需履行的权利和义务。